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彩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81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附表：

編號	金　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 （起至清償日止）	按年利率 （百分比）
1	30,309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2	33,235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3	191,491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4	57,667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5	57,729元	民國95年4月10日	5
6	261,960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
（續上頁）

7	41,492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8	67,908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
9	139,486元	民國95年3月24日	5